



周建平 摄

# 你是一个合格的遗嘱见证人吗？

## 一、什么遗嘱才需要见证人？

遗嘱有很多种形式，如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口头遗嘱，一般来说，为了确保遗嘱的有效，留遗嘱时都会有一个见证人。但并不是所有的遗嘱都需要见证人，譬如常见的自书遗嘱，在法律上就不需要见证人。

然而，按照我国继承法，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口头遗嘱必须有见证人，而且必须有合乎法律要求的见证人才有效。

譬如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录音遗嘱和口头遗嘱也都要求有两个以上的见证人在场见证。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这里所强调的两人以上，只是数量上对见证人的要求，但并不是说，只要达到数量要求，见证人就一定合格，对见证人还有一些其他的限制条件。

## 二、法律上对遗嘱见证人的要求是什么？

《继承法》第18条规定，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 (一)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
- (二) 继承人、受赠人；
- (三) 与继承人、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在现实生活中，很多老人立遗嘱都是由受益子女经办的，甚至见证人也是受益子女找来的，这种操作方法不能说不对，但却是之后纠纷出现的一个重要原因，因为很多遗嘱就是因见证人与继承人有利害关系，才导致无效情况的发生。

因此，想要确保遗嘱有效，一定要重视见证人的选择。

遗嘱的见证人最好由专业律师担任，因为律师除了与各当事人无利害关系，还可以借助其专业法律知识对遗嘱内容进行审查。对于律师来说，以专业者的身份和角度为遗嘱做见证人，要求是相当严格的。由于律师出场往往涉及费用，很多人往往不能接受，认为这笔花费不值得。实际上，办理遗嘱见证，风险是相当大的，一旦出现问题，律师及其律师事务所就要承担责任，所以，实际承接此类业务的律师并不多。

如果不愿出钱找律师当见证人，该找什么人才合适呢？杨文战律师表示，根据人们的生活习惯，建议当事人找街道、村委会工作人员做见证人，而且最好是与遗嘱利益人无关的街道、村委会。如果一定要找亲朋做见证人，也要注意尽量是与各个继承人关系相当的亲属，以免被误认为与遗嘱有利害关系。

系。除此之外，见证人的年龄不宜过大。因为当发生继承纠纷诉讼时，通常是需要见证人出庭作证的，如果立遗嘱时的见证人年龄过大，发生纠纷时可能已经去世，或由于身体原因无法正常表述事实过程，这也可能出现遗嘱无法认定的风险。

## 三、代书遗嘱最常见的无效情形

1、有人代书，却无立嘱人签字  
去年，鄞州法院在审理一起涉及房产继承的遗嘱纠纷中发现，这份遗嘱明确表示要把一套私人住宅留给本案的被告陈某，但本案原告陈某的哥哥不但对遗嘱内容提出异议，还提出了一个关键性的问题：遗嘱所立内容虽然与父亲财产有关，但并非父亲亲笔所书，只有代书人签名，原告因此质疑：在这种情况下，如何证明这份遗嘱的真实性呢？

杨文战律师称，像这类遗嘱，形式要素不全，用专业眼光来看，这是一种低级错误。他强调说，遗嘱的内容可以代书，但是代书遗嘱必须由立嘱人亲笔签字或者按手印，如果没有立嘱人亲笔签字，代书遗嘱肯定无效。

2、见证人与遗嘱有利害关系  
在一般情况下，立遗嘱的见证人与遗嘱不能有利害关系，否则，遗嘱的合法性就会受损，但在现实生活中，经常发生立嘱人子女或其他家属亲自代书遗嘱并签字作为见证人的情况发生，这当然会导致遗嘱的无效。也有一些情况，见证人与遗嘱涉及的各方都有亲属关系，但有远有近，关系有好有坏，此时，就容易产生与遗嘱是否有利害关系的争议，也会增加纠纷处理的难度。

3、见证过程有瑕疵，见证人经不起法庭调查

在现实生活中，曾经发生过这样一件事：有个老人病重时立遗嘱，交代如何处理他的房子。老人有两个儿子，大儿子在外地工作，一时回不来，立遗嘱的事是由小儿子张罗的。他叫了一个亲戚代书遗嘱，又找了一个关系密切的朋友当见证人。在立遗嘱过程中，见证人烟瘾犯了，就跑到屋外抽了两根烟，回来后遗嘱起草完成，这个朋友也不仔细看，直接在遗嘱上签了字。后来，这份遗嘱在继承时出现了争议，两兄弟在法庭争论遗嘱的有效性。法庭后来查明见证人实际上没有全程见证遗嘱的订立，认定这个见证存在瑕疵，最后作出遗嘱无效的认定。

所以，遗嘱的见证人应该是全程见证遗嘱的成立过程，从立嘱人口述，到代书人代书，到各方签字，整个遗嘱的形成过程，见证人都必须全程在场，任何一个环节出问题，都可能导致遗嘱无效。

鄞州法院姜山法庭的法官表示，不要以为见证人的任务就是在遗嘱上签个字，虽然见证人与遗嘱无利害关系，但在遗嘱上签字，就要承担责任。如果遗嘱发生争议闹上法庭，见证人就可能被要求出庭作证，而上法庭不是简单地露个面、签个字的事儿，法官和对方的律师会对遗嘱见证的全过程进行询问，很多作伪和有瑕疵的遗嘱，都在这个过程中暴露出问题。

那么，法官和对方律师一般会问见证人什么问题呢？杨文战律师介绍说，对争议较大、涉案标的额大的案件，法官和律师会问得非常仔细，比如到立嘱现场的时间、在场人员有哪些、具体在哪个房间立遗嘱，甚至立遗嘱时各方的位置、立嘱时各个环节的先后顺序等等，都可能被列入调查范围。

通过这种当庭调查，也真的能查出不少问题，比如有的遗嘱代书根本没有见证立嘱过程，只是立嘱人或遗嘱受益人找个人直接在写好的遗嘱上签字，这明显不符合有效条件。

所以，对于立遗嘱人来说，立遗嘱是一件重大事情，是对自己身后事的明确交代，对于见证人来说，则是一件责任重大的事情，不是简单的“帮个忙，签个字”就可以了。

# 未拔出车钥匙 会否代人受过？

## 法律问答

Fa Lü Wen Da

### 【问题】

家住鄞州邱隘的胡某最近遇到了麻烦，事情由他的运货小卡车引起。今年三月底的一天，他驾驶小卡车送货，把车停在客户公司门口的路上。因为把货送进去只需一两分钟，胡某下车后未拔出车钥匙，只是熄了火。就在这一两分钟时间里，路过的村民李某觉得好玩而上了车辆，并启动前行。但仅驶出50多米，便撞上了行人，虽然伤势不重，后来治疗也花了1万多元。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无证驾驶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保险公司在支付了全部赔偿费用后，反过来向胡某和李某追偿这笔赔款。胡某问，李某未经其许可偷开车子，造成损害应由李某个人承担，保险公司为何向其追讨垫付的赔偿费用呢？

###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依照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请求由机动车驾驶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具有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通过上述法条可以看出，对于未经车主允许驾驶机动车发生的交通事故，除非是在机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期间，否则，只要车主有过错，就必须为损失买单。

结合胡某这个案子，并不存在小卡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的情况，胡某作为车主，也是该车的第一管理人，具有妥善保管好车辆、不将车辆置于失控状态、不让他入随意取得的义务。但胡某却在车辆未使用、置于马路边上的情况下，未拔出车钥匙，也未关好车门，使该车辆处于实际失控状态，忽视了他人驾驶并导致事故的可能性。实际上，没有驾驶资格的李某恰恰因为胡某的疏忽而轻易获得驾驶的机会，并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所有这些都意味着胡某存在过错，这就决定了其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梅生)



本版制图 庄豪

## 余姚：特邀调解员多元化解决纠纷

余姚市人民法院充分利用并整合司法资源和社会力量，构建“大调解”格局，于近日聘任59人作为首批特邀调解员，协助化解纠纷。59名特邀调解员来自该市妇联、工会、老娘舅团队、街道综治办等单位及团体，具有丰富的调解经验和社阅历。

今后，在处理婚姻家庭、相邻关系、物业管理、小额债务、交通事故等纠纷时，余姚法院将

通过委派调解和委托调解两种模式，由这些特邀调解员协同法官先行调解。对达成调解协议的纠纷，法院将在及时审查后予以司法确认；对当事人拒绝调解或调解未果的，则转入登记立案，并由特邀调解员出具书面说明，为法院的案件审理提供专业意见，以提高案件的审理效率。

(卢文静)



# 斑马线是生命线

法眼观潮 朱泽军

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最新统计，近三年来全国发生在斑马线上的机动车与行人的交通事故1.4万起，造成3898人死亡。此外，从统计情况看，机动车未按规定让行，导致的事占其中的90%。

三年死亡3898人，即平均每天有3.6人死于有“生命线”、“安全岛”之称的斑马线上，实在令人触目惊心！

城乡道路上的斑马线，不是一

条可有可无随便画画的普通线，它是引导过往行人安全通过马路的文明线、安全线和生命线。《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也规定：驾驶人驾驶机动车在人行横道，不按规定的减速、停车、避让行人的，将被扣3分，并处相应罚款……显然，机动车驶经斑马线，须礼让行人，既是法律的规定，更是对生命的敬重。但在现实生活中，总有一些机动车司机，很少把斑马线当回事，驶经没有红绿灯的斑马线时，非但不主动避让行人，还鸣笛加速冲抢斑马线，逼停行人、逼退行人，让过路行人惊心动魄，让看着的人胆惊受怕，给道路交通安全带来极大隐患。

“礼让斑马线”，确保行人“路权”，使斑马线成为城乡一道文明风景，是每一个人的道德与法律义务。

务。机动车辆在行人面前，永远不可“称王称霸”，应永远敬畏生命。

从交通管理局的统计可知，斑马线上发生机动车撞人事故，多为交通参与者交通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法律法规通行所致。一是机动车行经斑马线，无视其存在，没有按规定让行。二是行人抱定“车让人，车难道还能从我身上碾过去”的潜意识，过斑马线悠然自得，或削尖脑袋见缝插针，乱闯红灯。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斑马线必须成为人的交通安全的基本保障。交通管理部门在合理设置交通管理设施的同时，无论是驾驶员还是行人，只要有违交通法规，就得依法处理，让人们懂得交通法规就是“高压线”，谁也不能碰、谁也碰不得的道理。

